

口頭質詢

本人曾在行政法務領域 2015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辯論上，就居民長期遭受滲漏水困擾此一糾結的難題，積極協助市民多次向行政當局反映，並提出相關建議及意見。然而，當局在回覆卻指出現行法律體系精神優先保護公屋住屋權及隱私權，造成執法人員難入屋。政府有技術研究，將來或可修改輕微訴訟程序，擴大受案範疇，設定特別程序及條件，在尊重公民私隱的前提下，法官可命令業主維修。亦能通過《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簡化程序，以解決有關入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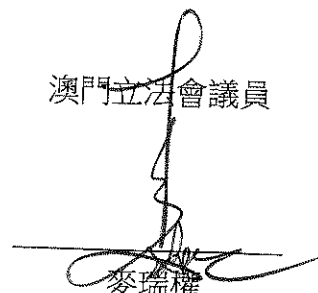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有媒體就報道：「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自 2009 年成立至今，已受理樓宇滲漏水立案 11,960 宗，其中仍未解決的個案有 3,500 宗。目前有接近 250 宗是由於懷疑滲漏水單位的樓上住戶不肯配合，當局無法上門進行檢測。」^[1]而事隔又再一年，現時我們的團隊依然不斷收到有關家居及大廈外牆滲漏水等等的個案，顯然滲漏水擾民的狀況仍然未見有任何改善的跡象。

對此，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叫我再問一聲行政當局，對於樓宇滲漏水長期衍生的亂象，既然行政當局已有「技術研究」和提出修訂「簡化程序」，但請問行政當局開展技術研究和修法工作的進展如何？亦請問修法期間市民要解決樓宇滲漏水問題，尤其是滲漏水單位樓上住戶不肯配合開門檢修，請問按目前的法律法規由市民一開始進行申訴起計算到有結果，最快需要多長時間才能完成？而現時正處於水深火熱的市民，當局目前又有何實質的政策去為市民解決困境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1.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叫我再問一聲行政當局，對於樓宇滲漏水長期衍生的亂象，既然行政當局已有「技術研究」和提出修訂「簡化程序」，但請問行政當局開展技術研究和修法工作的進展如何？亦請問修法期間市民要解決樓宇滲漏水問題，尤其是滲漏水單位樓上住戶不肯配合開門檢修，請問按目前的法律法規由市民一開始進行申訴起計算到有結果，最快需要多長時間才能完成？而現時正處於水深火熱的市民，當局目前又有何實質的政策去為市民解決困境呢？請詳細解釋及說明之。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 年 4 月 12 日

參考資料：

[1]六年受理萬宗樓宇滲漏水 社諮委冀研快捷解決途徑，力報，2015-05-07